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集友銀行誠意為公務員、指定公職人員及
專業人士提供開戶優惠
尊享迎新獎賞高達港幣5,500元

由即日起至2020年9月30日，為本行全新綜合理財服務客戶，可尊享多重非凡禮遇。

迎新獎賞

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綜合理財總值」 (等值港幣)	迎新獎賞 高達(港幣)
「集友理財」	500萬元或以上	5,500元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2,800元
「智盈理財」	20萬元或以上	1,000元
「自在理財」	1萬元或以上	400元

基金優惠

- 全新證券客戶可享基金認購費**低至0.8%**

「友得昇」活期存款獎賞

- 於指定存款期內維持指定平均活期存款增長，最高可獲享**港幣39,600元**現金回贈！(推廣期至2020年8月31日)

股票優惠多重賞

- 開立全新證券賬戶有機會獲高達**港幣200元**超市禮券
- 尊享買賣本地及A股證券佣金**低至0.18%**
- 首3個月買賣證券佣金回贈高達**港幣12,000元**

請即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客戶服務熱線：(852) 2232 3625

www.chiyubank.com

公務員、指定公職人員及專業人士開戶獎賞 推廣計劃(「本計劃」)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除特別註明外，《公務員、指定公職人員及專業人士開戶獎賞》計劃(「本計劃」)的推廣期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全新客戶」指客戶於開立綜合理財服務當日前12個月內未曾於集友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單名或聯名方式持有或取消任何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
- 合資格客戶必須為全新客戶(股票優惠除外)，而且為香港公務員(包括政府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退休公務員)、指定公職人員(包括市區重建局、建造業議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旅遊發展局、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機場管理局、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訓練局、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及醫院管理局員工)及指定專業人士(包括特許或執業會計師、建築師、工程師、律師、醫生及精算師)。
- 綜合理財服務指「集友理財」、「智盈理財」、「自在理財」。
- 本行保留對公務員、指定公職人員及專業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具有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內的產品、服務與優惠受有關條款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不可與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同時使用。
- 客戶獲享所有獎賞之資格及有關之計算，將根據本行之紀錄為準。
- 所有獎賞或現金回贈皆不可出售及轉讓。
- 如客戶於開戶後三個月內結清儲蓄賬戶/及往來賬戶，本行會向客戶收取手續費，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
- 本計劃名額有限，先到先得，額滿即止。
-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暫停及取消本計劃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ontact our staff.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 合資格客戶須於推廣期內以全新資金開立單名之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獲享現金回贈(「迎新獎賞」)：
 - 開戶時提交職業/專業證明；及
 - 於開立賬戶前當月12個月內沒有持有或取消本行以單名或聯名方式持有之任何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及
 - 選用以下綜合理財服務及於開戶後維持下列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至第6點所述之相關月份：

綜合理財服務	指定「綜合理財總值」(等值港幣)	迎新獎賞 高達(港幣)
「集友理財」	500萬元或以上	5,500元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2,800元
「智盈理財」	20萬元或以上	1,000元
「自在理財」	1萬元或以上	400元

- 「全新資金」必須為以現金、其他銀行支票或本票或電匯或電子過賬系統存入本行賬戶的資金，不包括任何從本行其他賬戶轉入的資金。本行保留對全新資金定義的闡釋，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具有最終決定權。
- 有關「綜合理財總值」之定義，請參閱有關「綜合理財服務」之《服務概覽》或瀏覽本行網站www.chiyubank.com(主頁>個人理財>財富管理服務)。
- 「集友理財」的「綜合理財總值」要求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等值)。若合資格客戶當月的「綜合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元，須繳付「集友理財」服務月費港幣280元。有關費用將於合資格客戶的「集友理財」服務結算賬戶內扣取，如服務月費未能在合資格客戶上述的結算賬戶內成功扣取，本行保留取消客戶「集友理財」服務的酌情權。服務月費以本行不時公佈為準，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如賬戶為聯名賬戶，只有首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可獲發迎新獎賞，迎新獎賞只計算首名聯名賬戶持有人名下賬戶之「綜合理財總值」。
- 本行將按所達至指定「綜合理財總值」金額及以下存入日期將迎新獎賞存入合資格客戶以單名方式持有之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內：

「集友理財」合資格客戶

開戶月份	維持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至相關月份	「綜合理財總值」(等值港幣)	迎新獎賞(港幣)	存入日期
7月	第1期： 2020年12月	500萬元或以上	2,200元	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1,100元	
	第2期： 2021年6月	500萬元或以上	3,300元	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1,700元	

8月	第1期： 2021年1月	500萬元或以上	2,200元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1,100元	
	第2期： 2021年7月	500萬元或以上	3,300元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1,700元	
9月	第1期： 2021年2月	500萬元或以上	2,200元	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1,100元	
	第2期： 2021年8月	500萬元或以上	3,300元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1,700元	

全期迎新獎賞港幣5,500元(適用於「綜合理財總值」金額(等值港幣)500萬元或以上)

全期迎新獎賞港幣2,800元(適用於「綜合理財總值」金額(等值港幣)1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智盈理財」合資格客戶

開戶月份	維持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至相關月份	迎新獎賞(港幣)	存入日期
7月	第1期： 2020年12月	400元	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
	第2期： 2021年6月	600元	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
8月	第1期： 2021年1月	400元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第2期： 2021年7月	600元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9月	第1期： 2021年2月	400元	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
	第2期： 2021年8月	600元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全期迎新獎賞港幣1,000元

「自在理財」合資格客戶

開戶月份	維持指定「綜合理財總值」至相關月份	迎新獎賞(港幣)	存入日期
7月	第1期： 2020年12月	200元	2021年2月28日或之前
	第2期： 2021年6月	200元	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
8月	第1期： 2021年1月	200元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第2期： 2021年7月	200元	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
9月	第1期： 2021年2月	200元	2021年4月30日或之前
	第2期： 2021年8月	200元	2021年10月31日或之前

全期迎新獎賞港幣400元

- 迎新獎賞將按以下次序存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以單名方式持有之港元儲蓄賬戶/往來賬戶：
 - 月結單儲蓄賬戶
 - 存摺儲蓄賬戶
 - 往來賬戶
 若合資格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同一類別的賬戶時，由本行決定將迎新獎賞存入最近期開立的賬戶內。
- 若合資格客戶於本行存入迎新獎賞時或之前取消上述有效之任何一個賬戶或相關之「綜合理財服務」，將不會獲得迎新獎賞。
-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迎新獎賞一次。

股票優惠多重賞條款及細則：

獎賞一：新證券賬戶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計劃於本行成功開立的全新單名證券賬戶，並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須同時開立/晉升至「集友理財」服務可獲享港幣100元的超市禮券；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於分行完成「投資取向問卷」可獲享港幣100元的超市禮券。

同時完成 (i) 及 (ii) 共可獲享港幣 200 元的超市禮券。

- 「集友理財」客戶需維持「綜合理財總值」港幣 1,000,000 元 (或其等值)，其相關服務月費才可獲豁免。有關「綜合理財總值」的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瀏覽本行網站 www.chiyubank.com (主頁 > 個人理財 > 服務收費 > 「集友理財」服務收費)。
- 獎賞將於 2020 年 11 月底前以郵寄方式發送至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本行新開立證券賬戶登記的有效香港地址。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在本行發出獎賞時仍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集友理財」服務 (如適用)，否則有關獎賞將被取消。
- 本行並非禮券的供應商。客戶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並不會對供應商提供的禮券或其服務作出任何保證，或對於使用其禮券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禮券的使用受禮券供應商的相關條款約束。
- 禮券在任何情況下 (包括郵寄時) 如有寄失、被竊、遺失、無法送遞或逾期未用，本行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有關禮券送罄，本行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券取代的權利，而該禮券的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禮券不相同。
- 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最多可獲享上述 1 (i) 及 (ii) 之禮券各一次。

獎賞二：佣金收費優惠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優惠有效期內之交易。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以新證券賬戶經以下渠道買賣本地及 A 股證券可享經紀佣金收費優惠一年 (由新證券賬戶開戶日起計算一年，下稱「優惠有效期」)，經紀佣金收費如下：

買賣渠道	經紀佣金收費	最低收費
透過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賣	0.18%	港幣 100 元/ 人民幣 100 元
透過分行/專人接聽電話交易專線買賣	0.25%	

- 其他證券服務收費將按照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會籍級別而定。
- 優惠有效期結束時，客戶買賣本地及 A 股證券的經紀佣金收費將按照其證券會籍級別而定。
- 有關會籍運作、計算方法及其他相關條款，詳情請參閱證券會籍計劃的宣傳單張。
- 有關證券服務收費，詳情請瀏覽本行網站 www.chiyubank.com (投資理財 > 服務收費 > 證券服務收費) 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32 3625 或與分行職員聯絡。

獎賞三：證券佣金回贈獎賞：

- 此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新證券客戶。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以新證券賬戶於開立賬戶當日起計的首 3 個月內 (3 個月以 92 天計算，包括第 92 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透過本行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或自動化股票專線買入或賣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上市並以港幣或人民幣結算的證券 (月供股票計劃及新股認購除外) 或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 上市的證券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 上市的證券，可獲享全數買入或賣出經紀佣金減免 (「減免佣金」)。
- 以人民幣結算的經紀佣金將按本行所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計算。
- 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自在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2,000 元；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智盈理財」客戶，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6,000 元；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為「集友理財」客戶，則可享減免佣金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12,000 元。每名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一個或多個新證券賬戶，亦只可享此優惠一次。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先繳付買入或賣出證券經紀佣金。
- 本行將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將減免佣金存入合資格新證券客戶的結算賬戶。
- 如合資格新證券客戶持有多个結算賬戶，最終獲取減免佣金的結算賬戶將由本行決定。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仍須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易處理費、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收取的證管費、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收取的過戶費。
- 合資格新證券客戶須於本行存入減免佣金時仍持有有效的新證券賬戶、結算賬戶及綜合理財服務，否則有關優惠將被取消。

基金優惠條款及細則：

-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計劃於本行成功開立以下「綜合理財服務」賬戶及單名證券賬戶之合資格客戶。
- 合資格客戶除需符合本計劃內「一般條款及細則」的第 3 項條款外，同時必須在開立新證券賬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的個人銀行客戶，並不包括任何企業銀行客戶。
-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親臨分行進行整額認購基金/ 跨基金公司

轉換基金，單日累計至指定金額，可按以下不同的認購金額層級享有認購費優惠：

認購金額 (等值港幣)	認購渠道	認購費優惠	
		「集友理財」	「智盈理財」/ 「自在理財」
10 萬元至 60 萬元以下	分行	1.28%	1.38%
60 萬元或以上		0.8%	1.18%

- 此優惠不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的認購、同一基金公司的基金轉換及月供計劃。

「友得昇」活期存款獎賞條款及細則：

- 「友得昇」活期存款獎賞的推廣期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兩天)。
- 詳情請參閱「友得昇」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風險披露聲明：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未盡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您應負責本身的資料蒐集及研究。您應按本身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謹慎考慮進行交易或投資是否適宜。本行建議您於進行交易或投資前應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假如您不確定或不明白任何有關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在進行交易或投資中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您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的風險披露聲明

證券交易的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及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證券孖展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因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本行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價值。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而未能將虧蝕局限。您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投資上海或深圳 A 股前應充分瞭解有關詳情、風險、收費及注意事項，詳情請瀏覽集友銀行網頁中「經滬港通、深港通買賣中國 A 股及進行中國 A 股孖展交易的注意事項」或向集友銀行職員查詢。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 (離岸) 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瞭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基金交易的風險：

基金產品或服務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投資雖可帶來獲利機會，但每種投資產品或服務都有潛在風險。由於市場瞬息萬變，投資產品的買賣價格升跌及波幅可能非如您所預期，您的資金可能因買賣投資產品而有所增加或減少，投資基金的價格可升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因此，您可能不會從投資基金中收到任何回報。基於市場情況，部分投資或不能即時變現。投資決定是由您自行作出的，但您不應投資於此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您解釋經考慮您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您的。投資涉及風險。請細閱相關的基金銷售文件，以了解基金更多資料，包括其風險因素。倘有任何關於進行交易或基金涉及性質及風險等方面的疑問，您應徵詢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重要注意事項：

集友銀行 (「本行」) 是基金公司委任之代理人，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 (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有關基金產品之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及客戶直接解決。

本宣傳品不構成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

本宣傳品由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刊發，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